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分别收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、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公司与重庆比速韵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速科技”）等票据纠纷，公司对比速科技等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；江西升华与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达锂电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江西升华对朗达锂电提起民事诉讼；以及武汉市长乐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乐彩钢”）与江西升华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，长乐彩钢对江西升华等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

### 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案件一：

- 1、原告：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重庆比速韵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
被告二：北京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 
被告三：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#### 3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支付货款843,397.36元；
- （2）本案诉讼费及因办理案件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4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货物，2018年1月12日经双方对账，确定被告一应付原告到期帐款为893,397.36元，被告一向原告转帐支付50,000元货款后，又向原告背书转让了843,397.36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，该汇票由出票人、承兑人被告二向

被告三出具，被告三背书转让给被告一，被告一最后背书转让给原告，汇票到期后，原告向被告二提示付款，被拒付。原告依法提起诉讼。

**案件二：**

- 1、原告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：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
- 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1,765,000元以及逾期费用55,404.52元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逾期之日起算至2018年11月22日）；

(2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行使债权产生的律师费80,000元；

(3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长期向被告供应磷酸铁锂等原材料，双方按照月结方式结算货款，截止2018年11月22日，被告欠原告货款1,765,000元，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，依法提起诉讼。

**案件三：**

- 1、原告：武汉市长乐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江西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
- 被告二：江西艾洛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- 被告三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支付票据金额134,000元，并自2019年1月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；

(2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(3) 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0月26日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134,000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收款人为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。其后该汇票历经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三、被告二、被告一多次背书转让，于2018年1月11日背书转让给原告，原告又背书转让给常熟市盛丰铝业有限公司。汇票到期后，被

拒付，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后，对该汇票前手等向共青城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